

简明和声学理论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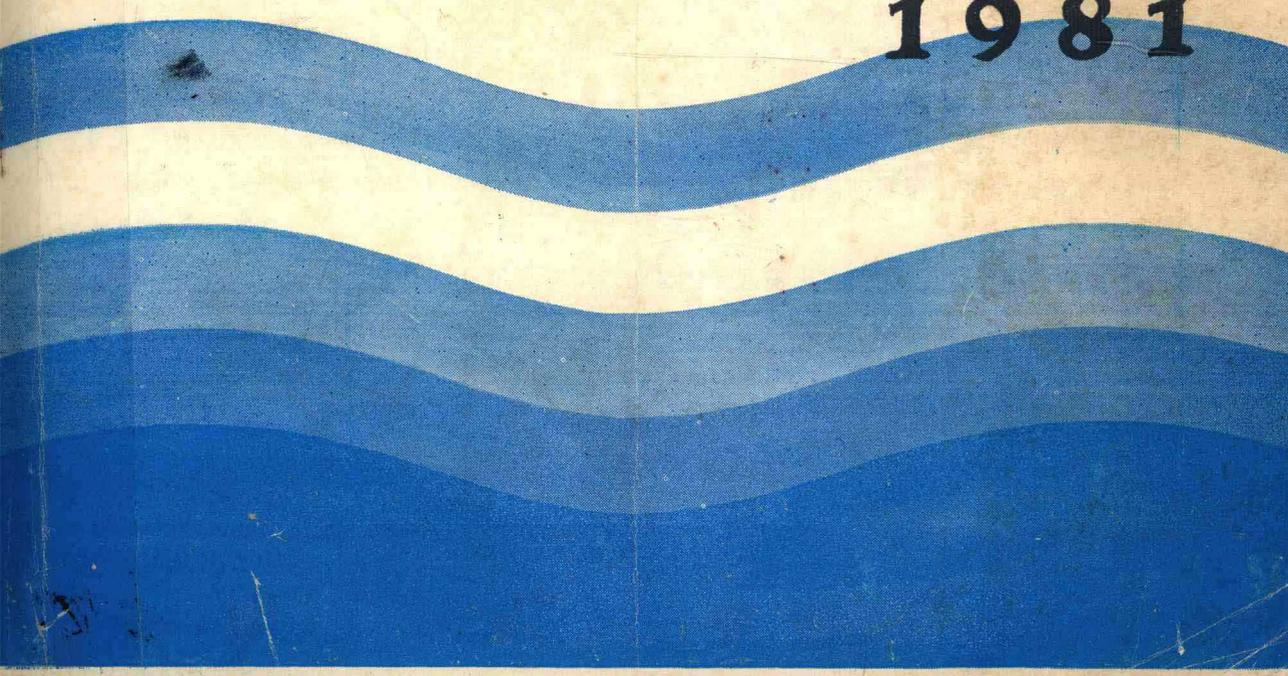
(苏)尤 丘林原著

刘 笈 译

马 国 华校订

广州音院学报编

1981



本教程不是为初学这门科目的学生渐进实习掌握和声学用的，而是为已经熟悉并愿意搞好和声的人，或为恢复自己的学识或为初步认识和声学体系者所用。这个体系，按照作者的见解，它是建筑在古典音乐遗产的基础上。本书简明地总结了有关和声学的理论知识，按照音乐专业对这门学科的要求，可以作为音乐院准备应试的参考书。

作者对于和声理论体系的阐述已不是第一次，而是在他的两本和声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了深入研究。（注①）从在《和声学》一书中首次表达的和从他的《和声的理论问题》一书中所取得的进一步发展，说明这个体系总的原理有了更加深刻和宽广的见解（而且是在自然音体系领域）。借助这本著作可以更深刻地认识这个和声体系。（注②）

作者在二十年代中期（1925—1926年）就研究过和声理论体系，从那时起，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他的新方法（体系）主要体现在本简明教程中下列几个方面：

1、四部和声结构中和弦的两层设计得出，

a) 判断副六和弦（ II_6 、 III_6 、 VI_6 ）与某一七和弦的功能意义，

B) 对 $\text{I} \frac{6}{4}$ 新的解释，即复功能的结合 T_D ；

B) 各种复功能与复和声结合的可能性。

2、旋律的调式倾向体系是建立在稳定音的组织作用。〔注：这个体系和勃·勒·雅沃尔斯基的“调式节奏的体系”是相反的，它首先建立在不稳定的三整音关系所构成的不稳定性上。而按照他的理论，稳定的产生是瞬息间派生出来的，是不稳定解决的结果。〕

3、音的五度和声倾向体系以及由此得出的功能意义。调式音双重性的作用是旋律倾向与同时的和声倾向的结果。〔注：勃·勒·雅沃尔斯基的理论上完全忽略了音的五度关系。〕

4、三和弦的三度系列（无低音和带低音的）显露出它们的调式和功能意义的关系，各个调式音也有同样的功能意义。

5、和弦的可变功能体系（以及单个的调式音）产生潜藏的自然调式进行。

6、关于织体的论述：音乐格式的分类，和声织体的变化和旋律华彩手法。〔注：丘林在1927年出版的应用参考书中对巴赫的众赞歌作了和声分析，传授了旋律的华彩。〕

7、声部进行方面的论述：a)基本的和自由的和弦连接原理，半解放和完全解放的声部进行；B)确定重要发展轮廓的外声部运动，和中间声部。B)、确立了具有实质区别的两种形式对斜关系——交叉与不交叉的表例。Г)、重新评价对待平行五、八度，跳进，“生硬的”声部进行（特别是旋律华彩）等的态度。总之，在教学工作中以及目前的和声理论中，主张声部进行和运用和声手法有很大的自由。

8、调式的变音体系及其构成变和弦的原理。

9、转调方面：引进调式转调这种特殊形式的概念，实质在于区别调性转调，引进了新的转调形式——“旋律——和声”转调(无中介和弦)和“旋律转调”。

10、复杂化和声的研究和分类：a)带附加音的和弦；B)变音的特异调式，源自旋律的和弦；B)复功能，复和声，复合调性的结合。在本书的第一部分里，对自然音体系和声手法叙述的极其简略，而在第二部分，由于调式的变化音和转调等较为复杂，这些章节探讨的更为详细。

关于前面涉及到的问题和后面发展了的问题都作了陈述。

为能更充分地阐明所提到的问题，将简明教程同上述的和声教科书结合在一起使用。

尤利·丘林

1958年12月于列宁格勒。

注①：丘林和波里瓦诺的《和声教科书》第一卷于1957年出版，第二卷于1958年由苏联国家音乐出版社再版。

注②：丘林的《和声学》（初版于1937年，再版于1939年），丘林和波里瓦诺的《和声学理论基础》于1956年由国家音乐出版社出版。

目 录

引言

第一册第一部分

第一章	基本概念.....	(1)
	§ 1、音乐体系	
	§ 2、音列	
	§ 3、调式	
	§ 4、调性、调式性质, 调式性, 音律。	
	§ 5、和声	
	§ 6、和音与和弦	
	§ 7、调式和声体系	
第二章	和弦的结构.....	(3)
	§ 1、和弦的类型	
	§ 2、和弦音	
	§ 3、和弦的转位	
	§ 4、四部和声结构	
	§ 5、和弦的旋律位置	
	§ 6、和弦的排列	
	§ 7、重复音和省略音	
	§ 8、和弦的变形	
	§ 9、自然音列	
	§ 10、音响学规律在和声中的作用	
第三章	和声的调式基础.....	(8)
	§ 1、自然调式	
	§ 2、大调式	
	§ 3、小调式	
	§ 4、主和弦与属和弦的五度关系	
	§ 5、主和弦与下属和弦的五度关系	
	§ 6、大调的三和弦	
	§ 7、小调的三和弦	

	§ 8、三和弦相互之间的音程关系	
第四章	和弦的基本功能	(12)
	§ 1、和弦功能的概念	
	§ 2、正三和弦的功能	
	§ 3、三和弦的三度排列	
	§ 4、完整的三度图解	
	§ 5、调式稳定音的特性	
	§ 6、调式不稳定音的特性	
第五章	和弦的可变功能	(17)
	§ 1、可变功能的概念	
	§ 2、大调中三和弦的五度排列	
	§ 3、小调中三和弦的五度排列	
	§ 4、三和弦的主功能性	
第六章	声部进行	(20)
	§ 1、声部进行的概念	
	§ 2、声部进行的种类	
	§ 3、声部的性质和意义	
	§ 4、特殊的音调进行	
	§ 5、假关系	
	§ 6、平行八度	
	§ 7、平行五度	
	§ 8、隐伏的平行	
第七章	音乐的织体	(25)
	§ 1、音乐的织体和格式	
	§ 2、音乐织体的手法	
	§ 3、旋律华彩的手法	
	§ 4、旋律华彩的类型	

第二部分

第八章	和弦的第一组	(28)
	§ 1、正三和弦	
	§ 2、终止的四六和弦	
	§ 3、中音和弦	

- § 4、Ⅱ级六和弦
- § 5、Ⅱ级三和弦
- § 6、大调中三和弦的序列
- § 7、小调中三和弦的序列
- § 8、带跳进的三和弦自由地连接

第九章 和弦的第二组..... (38)

- § 1、正音级的六和弦
- § 2、四六和弦
- § 3、属七和弦
- § 4、Ⅱ级七和弦

第十章 和弦的第三组..... (41)

- § 1、带六度音的属和弦
- § 2、Ⅶ和Ⅶ级六和弦
- § 3、导七和弦
- § 4、九和弦
- § 5、和声大调

第十一章 和弦的第四组..... (50)

- § 1、大调的上中音和弦
- § 2、小调的上中音和弦
- § 3、自然小调的其它三和弦
- § 4、次要的七和弦

第十三章 补充部分..... (55)

- § 1、持续音
- § 2、模进
- § 3、调式音的和声法

第二册第三部分

第十三章 调式的变音..... (61)

- § 1、大调中的变音体系
- § 2、小调中的变音体系
- § 3、变下属和弦
- § 4、大调中的假属七和弦
- § 5、变属和弦

第十四章	转调的一般原理 (65)
	§ 1、转调的概念
	§ 2、转调的基本形式
	§ 3、调性的稳定
	§ 4、调的和声亲属关系
第十五章	一级关系转调 (67)
	§ 1、近关系调性系统
	§ 2、近关系调的次序
	§ 3、转调的程序
	§ 4、转调过渡的公式
	§ 5、调性连接的共同原则
第十六章	通过属和弦转调 (72)
	§ 1、属和弦作为转调和弦
	§ 2、在离调中的可变功能与基本功能
	§ 3、副属和弦
	§ 4、大调上行半音音阶
	§ 5、大调下行半音音阶
	§ 6、大调扩大的调式和声体系
	§ 7、小调的副属和弦
	§ 8、小调的半音音阶
	§ 9、小调扩大的调式和声体系
	§ 10、大调中调式变化音与转调变化音的统一和区别
	§ 11、小调中调式变化音与转调变化音的统一和区别
	§ 12、副属和弦的应用
第十七章	调式转调与大、小调的联合 (81)
	§ 1、调式转调的概念
	§ 2、调式转调的手法
	§ 3、同名调式的联合
	§ 4、完全的大小调
	§ 5、大——小调的和声进行
第十八章	向二级关系调转调 (85)
	§ 1、在大调中二级关系调性连接的系统
	§ 2、在小调中二级关系调性连接的系统

- § 3、直接的和逐渐的转调
- § 4、向相差两个调号的调性转调
- § 5、从大调通过和声的下属和弦转调
- § 6、从小调通过和声的属和弦转调
- § 7、向相差五个调号的反向转调
- § 8、通过旋律的下属和弦和那波里和弦转调
- § 9、带离调的转调
- § 10、向二级关系离调

第十九章 旋律—和声的转调…………… (97)

- § 1、旋律——和声转调的一般特征
- § 2、旋律——和声转调的特性
- § 3、通过属和弦转调

第二十章 等和弦转调…………… (101)

- § 1、等和弦转调的一般特征
- § 2、等属七和弦
- § 3、通过副属七和弦转调
- § 4、通过其它的属七和弦转调
- § 5、等减七和弦
- § 6、通过导减七和弦转调
- § 7、减七和弦作为下属和弦解决
- § 8、减七和弦解决的总计
- § 9、等增三和弦
- § 10、等和弦的特殊情况

第二十一章 远关系转调…………… (111)

- § 1、三级关系调
- § 2、由大调转调到三级关系调
- § 3、由小调转调到三级关系调
- § 4、到更远的转调

第五部分

第二十二章 转调的特殊方法和形式…………… (117)

- § 1、变格转调
- § 2、无变音的转调

- § 3、通过中断终止转调
- § 4、通过副下属和弦和远关系的下属和弦转调
- § 5、无属和弦和下属和弦的旋律——和声转调
- § 6、旋律转调
- § 7、调性对置

第二十三章 复杂化的和声…………… (124)

- § 1、带附加音的和弦
- § 2、半音和弦
- § 3、复功能与复和声

第二十四章 自然调式和声…………… (128)

- § 1、自然调式的一般特征和应用方法
- § 2、自然调式的共同三和弦
- § 3、自然调式的平行组合
- § 4、自然小调
- § 5、自然大调
- § 6、交替调式
- § 7、同主音自然调式的联合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基本概念

§ 1、音乐体系

音乐创作和音乐感受都以确定的音乐体系为依据，它是在艺术实践中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着的。

体系表现在：有确定音高的音的相互关系（音列，调式），音的同时结合（和弦），这些结合的序进（和声），音的时值关系（节奏和节拍）。

§ 2、音列

音列——在音乐中音的通用的排列是按照最近音程有次序的排列。

音列被八度（音域）所划分。在每个八度内，重复着音列体系中同样名称的音（音的八度相符）。

自然音列是由基本音组成的，它们相符于某个调式（参阅本章 § 3）。这些音在每个八度内形成确定的自然音级。在八度内也可能不过是自然七级——八级，又不是增加新音级，而是半音变化，是从各个相邻的具有大二度音程关系的音程之间构成的小二度关系的变化，这些就是自然音体系与变音体系的复杂化。

半音音列包括并运用在我们的乐音体系中。在八度内半音音列是以十二个音按照小二度音程排列组成的。

就这样，乐音体系是总的音乐体系的组成部分，它建立在古典音乐遗产的基础上。

§ 3、调式

调式——音列中音级相互关系的体系，确立主音的核心作用和其余音级的从属性。

调式的各音级不仅有顺序的关系（I II III 等等），而且还各具有其特殊的属性，一个音级与另一个音级的性质都不相同。无论如何，在旋律与和声中会显现出这些调式音级不同的属性。

§ 4、调性，调式性质，调式性，音律。

调性——调式的绝对音高，主音音高的确定。

调式性质——（大调或小调）——调式的异同，确定 I—III 级音之间的三度音程是

大的（大调）或是小的（小调）。

调式性——一个具体调式的完整特征。包括它确定的调性和性质（比方说C大调或c小调）。注①。

音律——音列的调律是按照那个或者是另一个原则有精确的音高比例。

从十七世纪末，欧洲音乐普遍通用平均律，由十二个绝对平均的小二度构成的八度。只有在这种条件下，这种均衡的平均律才能够不大背离纯粹的四度和五度。

在长期探求最好的音律后，取得了替代毕达哥拉斯音律及自然音律的上述平均律。注②。

§ 5、和声

和声——属于富于表现力的音乐手法，基于和音中各音有规律的结合，及和音间有规律的联系。

和声要获得生动的艺术效果，在整段音乐中与音乐的其它组成部分——旋律、节奏、音色、速度、力度、色调（色彩变化）等是分不开的。和声的美感首先在于旋律，这个主要富于表现力的音乐手法。和声本身也同样地影响旋律的表现作用，音调气质在于它的和声。

§ 6、和音与和弦

和音——任何音的同时结合（两个以上的音以及非和弦的结合）。

和弦——和音，具有固定的结构，符合调式和音响学的规律性，是调式体系的代表。当这些和弦连接时，在调式中具有某种特定的地位，应当保持不少于三个不同的音，并能够按三度排列。在不完全的和弦中所缺少的音是没有音响的，但显然会有所暗示。和声体系中出现的三度结构和弦是整个音乐体系的组成部分。

§ 7、调式和声体系

所谓调式，意思是指音列中各个音相互关系的体系。音乐体系并不局限于而且扩大着和弦的相互关系，在调式音级上构成，而且形成了调式和声体系。和弦之间种种调性关系及所代表的调性乃是调式和声体系的扩展，在转调一章中详论（参阅16章§6）。

在大小调体系音乐理论中所指的调式和声体系是建立在常用的（大的和小的）调式上。

注①：准确的术语是“调式的调性”，实际上是不适用的，常常用“调性”这个词来代替，在这里指的是调性和调式性质。

注②：约·塞·巴赫在他的两集《平均律钢琴曲集》中，使魏克麦斯特在1691年发明的均衡的十二平均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得到了艺术家的批准。

“音律”的概念时常在音乐理论上错用为调的意思，这些概念和术语是不应该混淆的。

第二章 和弦的结构

§ 1、和弦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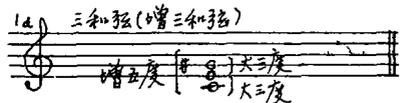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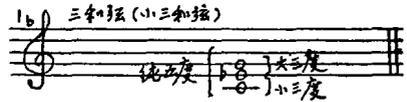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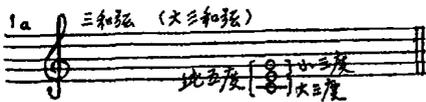
根据音的数目不一而分为三种型式：

1) 三和弦，是由三个音组成；2) 七和弦，是由四个音组成；3) 九和弦，是由五个音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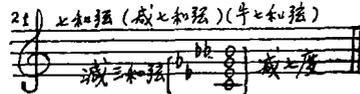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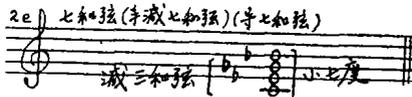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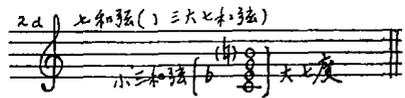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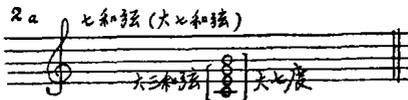
每一种形式都有它自己的变形。

由大三度和小三度可以构成四种三和弦，见例(1)，和七种七和弦，见例(2)。

例 1、三和弦



例 2、七和弦



在属七和弦的上面再加一个大三度或小三度可以构成属九和弦了(V₉)，简称九和弦，其它九和弦的运用则少得多。

例 3、九和弦



§ 2、和弦音

每个和弦音都有自己的名称，保持在任何排列位置中，见例 4。

例 4、



§ 3、和弦的转位

区别和弦的原位与转位，是根据哪一个和弦音位于低音而定：

A、三和弦见例（5）：1）原位三和弦（三五和弦）；2）六和弦（ I_6 ）；3）四六和弦（ I_4^6 ）。

例 5



B、七和弦见例（6）：1）原位七和弦（ V_7 ）；2）五六和弦（ V_5^6 ）；3）三四和弦（ V_3^4 ）；4）二四和弦（ V_2 ）。

例 6



§ 4、四部和声结构

和弦音按照它们相互之间的位置叫做和弦的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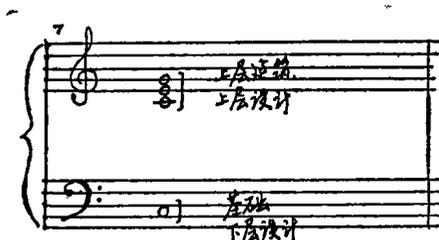
和弦的两层设计：

上方声部
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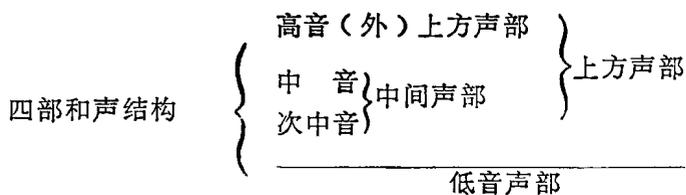
$\frac{3}{1}$

见例（7）。

例 7



在上方声部组中分为：上方外声部（高音）简称上方声部和中间声部，见例（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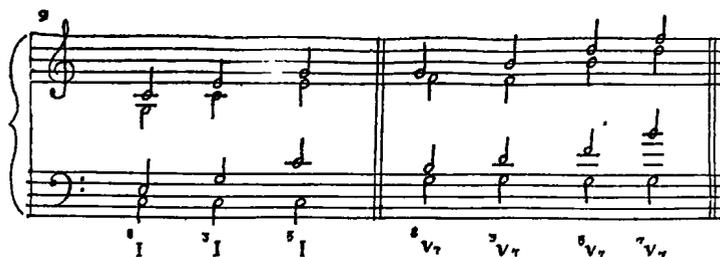
例 8



§ 5、和弦的旋律位置

区别和弦的旋律位置，是根据和弦中哪一个音位于高音位置而定，见例（9）：1）根音位置（[♮]I）；2）三音位置（[♮]III）；3）五音位置（[♮]V）；4）七音位置（[♮]VII）。

例 9



标记旋律位置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有必要性。

§ 6、和弦的排列

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构成的是混合排列。

§ 8、和弦的变形

剔除了重复音并按三度排列后，就能判明是哪个和弦（怎样转位）是这个和声结合的基础，见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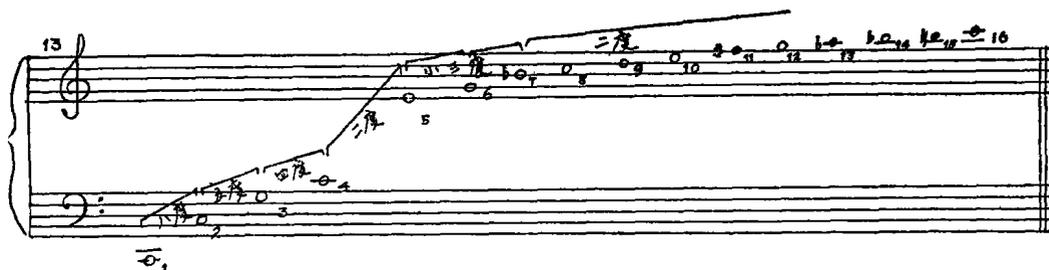
例 1 2



§ 9、自然音列

我们了解的每个乐音，是单个的，而实际上是由完整的音列构成的，高于这个音并都排列在固定的顺序中渐次缩小。这个音列就叫做自然音列，组成它的音都是自然的。在基音上方构成的音，叫做泛音，见例（13）。

例 1 3



上方泛音的音响被吸收在基音中，音色全凭上方泛音的强度、数量、排列而定，较低的泛音到第六个在内（即八度重复之处）构成大三和弦，这种结构的泛音在上方有相当强的音响，音列中逐渐减小为二度的是色调泛音。

§ 10、音响学规律在和声中的作用

音响学规律所说的首先是在音响的音色——色彩方面。音程的基本性质——协和性与不协和性，丰满或者是透明的和音，硬或柔的音响，这一切全靠音响的物理特性。

下列情况在音乐体系中有重要意义：

1、大三和弦存在于音的物理特性中，形成在自然音列的下方，是该结构中最能听到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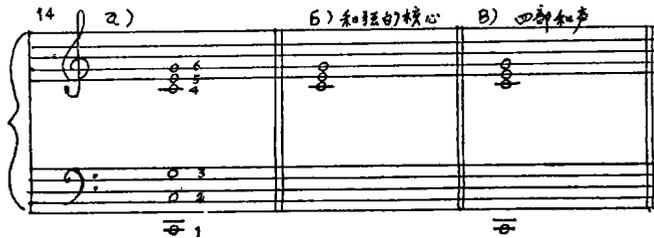
2、小三和弦不包括在结构内，但由协和音程组成，而且有大三度。在这些关系中，如在协和性与调式关系中，大三度与小三度是同等的，但大三和弦的某种优越地位多

半是在小和弦之上，并且体现在调式和声体系中。

3、三和弦音的排列，用头六个自然音可产生最平稳的音响，见例（14a）。

4、撇开重复的泛音，得到的是大三和弦——和弦的核心，见例（14B）。将和弦的核心与基音相结合构成三和弦的四部和声，见例（14B），（参阅§4）。和弦的两层设计（基础低音+上部泛音，和弦的核心）在这种情形下，具有音响学的理论根据。

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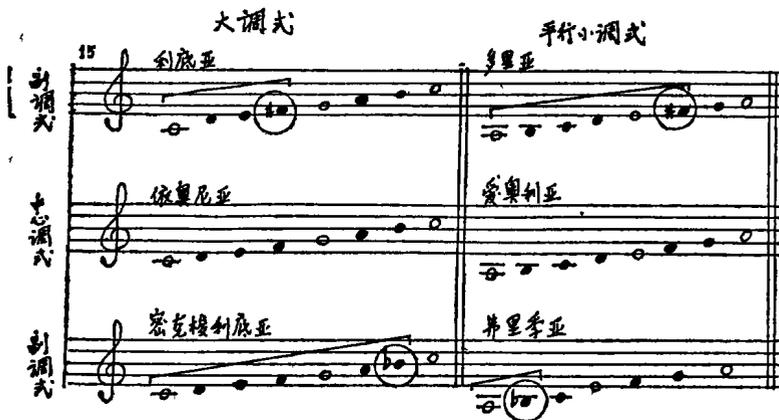
5、第一个最强的泛音，不是重复的基音，而是五度音。这是由于每个五度音之间（和它的转位——四度音）构成了音响学的与和声学的最直接的亲属关系。五度泛音对基音处于派生的关系，是从属的附属音。这种情形对于调式音与和弦音在功能的相互关系上具有很大意义。

第三章 和声的调式基础

§ 1、自然调式

通常用的大调是六个自然调式中的一个，见例（15）。

例 15



1、有两组自然调式——三个大调式，三个小调式。

2、在每个组内有一个中心调式，两个副调式。